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最终有效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，有力推动控股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，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谭君铁先生、叶河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关于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优化发行渠道，整合省内发行资源，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；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独立

性无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谭君铁先生、叶河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蒋冬菊、辛宇、何云

2022 年 6 月 9 日